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補充公佈
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佈所述，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因此，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本集團與威高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持續進行12個月，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及14A.35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就所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項下有關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核的規定。

定價基準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貸款利率基點另加不少於10%（經計及融資成本及於評估交易後的風險溢價）收取年度租賃利息。倘於租賃期內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有任何調整，則協議項下的租賃金額將進行同方向及同比例的調整。

其他事項

本公司已自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有關批准及牌照以在中國進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本集團已配備一支在商業金融及資產租賃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富經驗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中國山東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